

為有效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專業實習計畫，本處將先行調查各院項下系所教授意願，請各院代為轉知所屬，並由各院彙整請有興趣申請且符合資格之教授名單(如附件檔案回條)後，於明(103)年 1 月 17 日(五)前 Email 或傳真至國際事務處楊憶晴小姐(yangy336@mail.ncku.edu.tw or 06-2373551)，回覆時僅需先繳交回條，完整申請計畫書請於明(103)年 3 月 7 日(五)前繳交。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學海築夢專業實習計畫案，故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需註明推薦順序(1 為優先推薦並以此類推)，再由本處依程序進行薦送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屆時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

*102 年度學海築夢情況為：本校薦送 8 個計畫案申請；教育部核定補助 6 案。

*103 年學海築夢計畫期程：

2014/1/17 前	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教授並於期限前薦送名單及資料 (Email 至 yangy336@mail.ncku.edu.tw)
2014/1/22 ~ 2014/1/28	國際事務處審查校內薦送資格後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結果
2014/1/28 ~2014/3/07	各計畫主持人於 3/07 前繳交完整申請計畫書
2014/3/07 ~2014/3/25	國際事務處確認各專業計畫並於 3/25 前彙整本校計畫案函送教育部申請
2014/5/31	教育部公告補助結果

103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修訂及注意事項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製表

103 年學海築夢計畫修訂及注意事項如下，其它請詳見該補助要點:

103 年學海築夢辦法(節錄說明)	備註
<p>補助類型 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p>	<p>102 年原條文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p>
<p>增列學校配合款 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102 年原條文為「薦送學校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10%。」</p>
<p>補助期限及額度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單一個國家實習為限。 (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4)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且本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 2 個月。 (5)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p>	<p>102 年度新增規定每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因應規定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故於(102)年增訂學海築夢校內名額審查原則。(註一)</p>
<p>經費核撥及結案 (1)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80%。 (2) 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主管單位，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p>	
<p>註一：本校學海築夢校內薦送資格(即推薦名額)流程及審查原則 學海築夢校內名額審查資訊發佈各院轉知所屬，並請各院於指定時限(1/17)內彙整有意願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教授申請資料後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辦理資格審查(註二)，審查後再由國際合作組個別通知(1/28)前計畫主持人完成計畫申請書(3/07)，於教育部指定期限(3/31)內遞送申請書。本校學海築夢校內薦送資格審查原則如下： (1) 若提出申請之計畫案少於或洽為十案，則自動取得本校薦送資格，不需經審查小組審議。 (2) 若提出申請之學院數超出十案，薦送資格則由審查小組依照各學院所提供之院內申請計畫排序，進行評選。</p>	
<p>註二：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學海築夢專業實習計畫案，故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需註明推薦順序(1 為優先推薦並以此類推)，再由本處依程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屆時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p>	